欧盟委员会

欧盟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处理申请：宽大处理申请人指导书

第12届中欧竞争政策周
2016年3月14-18日

Chris Mayock
竞争总司
欧盟委员会

宽大处理

- 为了对卡特尔进行有效执法，有必要实行一个设计良好、运行有效的宽大处理程序
- 欧盟委员会执法的关键因素——绝大多数的卡特尔案件来自宽大处理申请
- 欧盟委员会2014年以来作出的罚款的卡特尔处罚决定中四分之三左右的案件均从宽大处理申请开始
- 2015年作出的五个卡特尔处罚决定及2016年到目前为止作出的一个处罚决定均是基于宽大处理申请

宽大处理的相关因素

宽大处理程序的某些核心特点：清晰且可预测的框架，透明度及明确性，第一个申请人的自动豁免，能够对后续申请人减少罚款

但是成功的宽大处理程序不会导致案件孤立情形—其他因素也很重要

- 能够强制实施重大制裁：如果制裁不充分，人们不会主动响应
- 能够依据职权处理案件：如果被抓获的可能性小（考虑市场筛查、检举揭发程序等），人们不会主动响应
- 为潜在的宽大处理申请人提供解决案件的可能可以促进其主动响应
- 建立对机构的信任，使申请人在主动响应时具有安全感

保障宽大处理

- 确保对任何宽大处理申请人不严格追责
- 确保申请人不因合作而情况恶化
  - 保护宽大处理材料（注意：委员会损害赔偿指导书）
  - 避免依赖申请人提交的能直接导致其罚款增加的有关信息，否则这会成为主动响应的抑制因素（注意：委员会宽大处理制度下的部分豁免）

损害赔偿指导书

- 该指导书旨在促进个人权益保护但要确保公共执法受保护
- 保护宽大处理企业报表，在损害赔偿诉讼中不得向原告披露
- 绝对保护对于避免宽大处理程序产生寒蝉效应至关重要
- 通过规定宽大处理申请人仅对其客户负责，该指导书进一步保护了宽大处理的吸引力（通常共同侵权人对反垄断侵权造成的全部损害负有连带责任）。

部分豁免

- 为欧盟委员会宽大处理程序的新特点
- 适用于减少罚款申请人提供了附加事实的情况，这种附加事实会加剧侵权严重性或延长侵权持续时间
- 委员会批准部分豁免，并且在对申请人处以罚款时不考虑该事实
- 避免潜在提高申请人的罚款水平

宽大处理特别规定（1）

委员会无宽大处理特别规定制度

但委员会制裁体系仅以公司罚金为依据，且关键是必须确保所处罚金的水平足够惩罚并且遏制违法行为——已有大量可用的罚金减少

- 可以授予宽大处理申请人多达50% 的罚金减少
- 罚金减少适用于减轻处罚的情节
- 根据案件处理程序，作为回报，承认侵权的当事人可获得10%的罚金减少
- 无偿付能力的也可以获得罚金减少

宽大处理特别规定（2）

实质上、程序上和实际上的委员会问题

- 实质上：将卡特尔行为分解成若干侵权行为是出于当事人的利益考虑，这违反了委员会将此类行为视为单独持续侵权的惯例
- 程序上：豁免仅在最终决定阶段确认，因此在无延迟决定的早期案件中不可能提供额外的宽大处理特别规定的减额
- 实际上：委员会已经不再对相关市场中后续案件实行宽大处理特别规定（如汽车零部件、金融等案件）

宽大处理近期案件进展：撤销宽大处理

- 在意大利烟草案件中授予Deltafina公司有条件豁免
- 在检查前，Deltafina公司向竞争对手披露其正在与欧盟委员会合作。
- 委员会撤销对其授予的豁免
- 在申诉中，欧洲法院裁定欧盟委员会撤销豁免合理并强调申请人的合作义务

谢谢观看